

2019年3月17日

徐頌文

有教會團體早前邀請筆者以「與天主拍檔——工作的價值」為題進行專題分享，對基督徒而言，從信仰角度探視「工作的價值」，實可補充社會學、經濟學甚至心理學對此課題的論述。聚會雖因報名人數不足而取消，但既然分享內容已經準備，為免「白費」，筆者就借此篇幅「循環再用」。

談到「工作」，不少人立刻會與「辛苦」、「勞累」、「沉悶」等負面字眼劃上等號，然而，按聖經所載，工作其實原是來自天主的一份祝福，更是樂園生活的一部份：天主於是照自己的肖像造了人，就是照天主的肖像造了人：造了一男一女。天主祝福他們說：「你們要生育繁殖，充滿大地，治理大地，管理海中的魚、天空的飛鳥、各種在地上爬行的生物。」（創 1:27-28）「天主將人安置在伊甸的樂園內，叫他耕種，看守樂園。」只因人犯罪，才使工作變得好像一種懲罰：「你一生日日勞苦才能得到吃食……你必須汗流滿面，才有飯吃。」（創 3:17,19）

的確，不論古今中外，工作都是人賺取生活基本所需並維持及保障生活的主要途徑，不少人甚至將工作視為一份基本責任（無論是否為了生計）。除了物質及安全層面的需要之外，人也可藉著工作滿足「需求層次理論」中與精神價值有關的需要，包括社交、身份認同、尊重、成就感及自我實現。工作也有其社會向度，因為「人無論男女，在為贍養自身及其家庭而活動時，同時在適宜地為社會服務」並「照應弟兄姊妹的利益」。（聖教宗若望保祿二世《工作通諭》25）

工作對個人、家庭及社會都有無庸置疑的價值，而對基督徒而言，工作有更深一層的意義。基督徒當然不會對伴隨工作而來的辛苦免疫，然而，當「基督徒將工作與祈禱連在一起，知道他的工作不但有助於世界的進步，也有助於天主之國的發展」，且知道「工作所必須有的汗水和辛勞，使基督徒和每一個被召追隨基督的人，能親切地分擔基督降世所做的工作」（《工作通諭》27）時，就能體會到自己正在回應天主的召喚成為祂的合作伙伴，以參與祂的創造及救贖工程，引領人重返樂園。

故人之所以工作，實在於為人本身的益處，「工作是為人，不是人為工作」。正因如此，當當權者利用工作（或持續工作）作為推卸社會保障責任的手段，致使人民（尤其貧病老弱的一群）為了生活而迫於接受一些有損人性尊嚴的工作，就是真真正正的將工作變成懲罰。

教區勞工牧民中心-港島 供稿